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蔡宥騰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08 主文

09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之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如聲請狀所載。

12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13 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
1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；復按違禁物得
15 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16 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
1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77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8 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不起訴
19 處分案件卷宗確認。又扣於該案包裝袋之內容物，經送鑑驗
20 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
21 卷可憑（毒偵卷第1977號卷第153頁）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
2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裝有上開毒
23 品之包裝袋，已沾染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徹底析離，故應
24 與袋內之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涵